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39號

原告 鋒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達義

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律師

複代理人 許珮寧律師

被告 謝明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37號），本院於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0,82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2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0,8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另詳下述），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至被告固於言詞辯論期日後之民國113年12月4日傳真民事變更期日狀表示，其因夜間天寒致於同年12月2日晚間發高燒，全身無力，身體極度不適，將會於同年12月3日上午至附近診所就診而無法遵期到庭，請求改期云云，惟未能提出相關診斷證明以實其說，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無從遽信。又按當事人因患病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情形，即非民事訴訟法第

01 386條第2款所謂「因不可避免之事故」而不到場（最高法院
02 28年渝上字第1574號、80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民事判決要旨
03 參照）。次查，被告未舉證確因患病而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已如前述；縱認被告所述非虛，然本件言詞辯論期日
05 通知已於同年9月27日分別送達被告住、居所，亦有卷附送
06 達證書2份可按，距言詞辯論期日尚有2個多月之久，足供被
07 告充分準備或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被告卻也未能舉證證明
08 本件有何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則依前開判決要
09 旨，亦應認非屬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其他正當
10 理由而不到場」之情狀，則被告具狀請求本院改定言詞辯論
11 期日，亦難認有據，合先敘明。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非「明鴻國際貿易企業社」、「明鴻
14 企業社」、「明鴻公司」具代表簽約及採購權之人，亦無付
15 款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於
16 112年1月間，冒用上開公司行號名義，以發送電子郵件及透
17 過通訊軟體Line與鋒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鋒擎公司）
18 員工陳芷芸聯繫，佯稱欲訂購特定規格之連桿云云，致鋒擎
19 公司因此陷於錯誤，陸續於112年6月9日起至同年8月9日期
20 間，出貨交付被告總價值新臺幣（下同）1,570,828元之連
21 桿組件，嗣鋒擎公司察覺有異，經查證後發現並無「明鴻國
22 際貿易企業社」、「明鴻公司」，且謝明諺並未獲「明鴻企
23 業社」同意、授權，亦未依約付款，始發覺受騙。又被告前
24 揭行為因涉詐欺取財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
25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921號提起公訴，並
26 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易字第979號判決被告犯詐欺取財罪，
27 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在案，而被告前開行為已使原告受
28 有1,570,828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29 之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前開金額；並
30 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31 執行等語。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以供本院審酌。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921
04 號起訴書、本院刑事庭113年易字第97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
05 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易字第979號刑事卷宗查
06 核屬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7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8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
09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0 四、次按因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被告故意以詐欺取財之背
12 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並造成原告前開損失。從
13 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7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9 390條第2項規定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並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21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3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24 免繳裁判費，本件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毋庸為訴訟
25 費用負擔之裁判，附此說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31 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書記官 楊玉華